

裝 訂 線

臺中縣政府 函

辦文單位：地政局重劃課

受文者：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

機關地址：(四二〇)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五二六二七一

(420) 豐原市自強南街 2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地劃字第一六五四五八號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備查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含公園工程)預算書、圖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八九博重字第三三號函、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八九博重字第四一號函辦理。

二、所送本重劃區工程(含公園工程)預算書、圖，既經提交貴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辦理。為考量重劃區之完整性，區內公園工程應一併開發，並請確實依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施工。且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有關各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工程，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完竣，再鋪設路面。

(二) 本區工程請比照公辦營繕工程有關規定委請合格土木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造，除施工中

應確實督促按圖施工外，完工前須先由監造人員先行核對無誤後於完工報告書簽認，並於理事會辦理驗收後將工程結（決）算書（含工程保固切結書）等資料報府以憑複驗及接管；如經發現不合圖說，致無法善後，後果由貴會自行負責，本府並將依規定不予核發重劃費用證明。

（三）區內需改道之排水設施，施工前應依規定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四）都市計畫樁，請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理」有關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豐原市公所，隨函檢送本重劃區工程（含公園工程）預算書、圖乙份，如有未符合貴市需求，請於文到十五日內逕函該重劃會（會址：豐原市自強南街208號），並副知本府，逾期視為同意該項預算書、圖，由該會據以執行。

正本：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420）豐原市自強南街208號
副本：豐原市公所（含工程預算書、圖乙份）、本府工務局、建設局、交通旅遊局、地政局、重劃課四二

縣長 廖永來